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医疗器械经营）检查单（区级）

2. 检查项：对进口过期、失效、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的行为的检查

3. 检查内容：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进口过期、失效、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的行为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

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四款；

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四款：禁止进口过期、失效、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。

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进口、销售过期、失效、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。